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56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昺義即上赫機車行

訴訟代理人 陳水岸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「055-PDN機車所有人」間給付修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正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繳納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均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明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給付修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僅於被告欄記載機車所有人機車牌號000-000及手機號碼等資料，未有被告姓名及住址，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而本院已調閱車籍及戶籍資料，原告應速前來本院閱卷，自行參酌卷內資料，遵期提出記載被告實際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阮玟瑄